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 已于2021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 监事会主席王华山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 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,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了解和评议, 认为其满 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,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,该 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 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1-013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8日

